

# 浙江省财政厅

## 2025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 信息披露文件

### 一、债券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内，发行2025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额度87.2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为新增债券，期限为10年期。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 拟发行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
2025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	87.2亿元	10年

#### （二）发行方式

2025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发行，参与投标机构为2023—2025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

行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5 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五期）、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一期）和 2025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2025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各类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具体使用项目清单详见附件1。

### **二、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浙江省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25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信用级别为 AAA 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浙江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2021年1月30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主要阐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是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宏伟蓝图，是全省人民的共同愿景。“十四五”时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

战略布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统筹发展和安全，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率先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率先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率先推动全省人民走向共同富裕，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更加彰显生态之美、人文之美、和谐之美、清廉之美，全面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努力以省域现代化先行为全国现代化建设探路。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是：到二〇三五年，全省将基本实现高水平现代化，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力争地区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2020年“翻一番”。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发挥制度优势、提升治理效能、打造硬核成果、形成发展胜势，率先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基本建成国内大循环的战略支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枢纽，共建共治共享共同富裕先行先试取得实效，形成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系统性突破性标志性成果，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浙江省 2022—2024 年经济基本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 3。

#### 四、财政收支状况<sup>1</sup>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2023 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14.6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998.28 亿元，转移性收入 5164.99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0.0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998.28 亿元，转移性收入 4239.95 亿元。

2024 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17.1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654.87 亿元，转移性收入 4402.30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7.2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654.87 亿元，转移性收入 3746.15 亿元。

2025 年，全省（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8876.0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789.25 亿元，转移性收入 4393.15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356.0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558.93 亿元，转移性收入 2987.63 亿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023 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17.9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03.87 亿元，转移性支出

<sup>1</sup> 财政收支状况中 2023—2024 年数据为决算数，2025 年数据为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两项数据不包含债务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两项数据不包含债务还本支出数；转移性收入不包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转移性支出不包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56.07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1.4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2.84 亿元，转移性支出 4753.94 亿元。

2024 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34.2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00.66 亿元，转移性支出 1230.10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0.9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6.60 亿元，转移性支出 3900.69 亿元。

2025 年全省（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80.0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71.73 亿元，转移性支出 676.67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2.30 亿元，转移性支出 3110.26 亿元。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23 年，全省（不含宁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460.9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940.31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405.5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32.2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1.8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940.3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4.37 亿元，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24 年，全省（不含宁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447.8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4104.62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929.0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99.87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2.1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4104.6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7.4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0.40 亿元。

2025年，全省（含宁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5819.08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3346.22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592.4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582.78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6.68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2764.3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3.6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0.30亿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23年，全省（不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65.7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7.06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3.6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0.62亿元。

2024年，全省（不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28.1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1.18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6.3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3.99亿元。

2025年，全省（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181.3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5.26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62.8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4.21亿元。

浙江省2023—2025年财政收支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3。

###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不含宁波）**

####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4年，财政部下达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783亿元，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232亿元，共计501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00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615亿元。此外，财政部收回我省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146亿元。截至2024年底，

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491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913.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7997.8 亿元。

2025 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2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0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920 亿元；下达我省地方政府结存限额 35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39 亿元。

## **（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3283.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766.24 亿元、专项债务 16516.85 亿元。从政府层级看：省级、市级和县级分别为 1190.17 亿元、12303.25 亿元和 9789.67 亿元，分别占 5.1%、52.8%和 42.1%。从借款来源看：地方政府债券 23280.14 亿元，占 99.99%；其他来源 2.95 亿元，占 0.01%。从债务期限看：2025 年到期 1117.50 亿元，占 4.8%；2026 年到期 1982.37 亿元，占 8.5%；2027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20183.22 亿元，占 86.7%。

此外，截至 2024 年底，全省地方政府或有债务余额 172.36 亿元。

## **（三）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4 年，中央下达我省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围绕“千项万亿”工程，聚焦扩大有效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其中：交通基础设施 692.1 亿元，占 22.4%；市政建设 990.2 亿元，占 32.1%；社会事业 598.0 亿元，占 19.4%；保障性住房 196.5 亿元，占 6.4%；农林水利 189.5 亿元，占

6.1%；生态环保及其他 155.7 亿元，占 5.0%；用于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收尾 267 亿元，占 8.6%。

#### **（四）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我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既多争用好政府债券扩大有效投资，又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持续完善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全力支持“千项万亿”工程项目，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效能。

- 附件：1. 2025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项目情况  
2.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 浙江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